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片区管委会，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片区管委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市和我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片区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

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 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

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拟订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 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

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 与相关部门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编制数 22，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 21 人，增加 1 人；退休 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7.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9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27.9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4.5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4.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0.29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72.41	支 出 总 计	472.4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 政 户 （ 教 育 收 费 ）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款 转 拨 结 转	非 财 政 款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42.12	42.12	42.12								
208	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42.12	42.12	42.12								
208	05	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42.12	42.12	42.12								
224			灾害防 治及应 急管理 支出	430.29	385.79	385.79							44.50	
224	01		应急管 理事务	430.29	385.79	385.79							44.50	
224	01	01	行政运 行	381.47	381.47	381.47								
224	01	99	其他应 急管理 支出	48.82	4.32	4.32							44.50	
			合 计	472.41	427.91	427.91							44.5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0.29	48.82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30.29	48.82
224	01	01	行政运行	381.47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8.82	48.82
			合 计	472.41	48.8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27.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7.9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2	42.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5.79	385.79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27.91	支 出 总 计	427.91	427.9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单位：万元

新市区) 应急管理局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42.12	42.12	
208	05		42.12	42.12	
208	05	05	42.12	42.12	
224			385.79	381.47	4.32
224	01		385.79	381.47	4.32
224	01	01	381.47	381.47	
224	01	99	4.32		4.32
			合 计	427.91	423.59
					4.3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38	404.38	
301	01	基本工资	106.03	106.03	
301	02	津贴补贴	107.03	107.03	
301	03	奖金	81.98	81.98	
301	07	绩效工资	0.94	0.9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12	42.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6	26.0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7	5.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37	3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		19.21
302	01	办公费	1.37		1.37
302	05	水费	0.36		0.36
302	06	电费	0.69		0.69
302	07	邮电费	1.19		1.19
302	11	差旅费	2.79		2.79
302	13	维修（护）费	0.06		0.06
302	16	培训费	1.59		1.5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2		0.12
302	28	工会经费	2.12		2.12
302	29	福利费	4.88		4.8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4.04
		合 计	423.59	404.38	19.2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2			4.32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32			4.32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驻社区补助	4.32			4.32							
				合 计	4.32			4.3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	----	------	-------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44.50	44.50			44.50				
乌财建（2023） 375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六 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的通知	44.50	44.50			44.50				
合 计	44.50	44.50			44.5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72.4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27.9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4.50 万元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0.29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 472.4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27.91 万元，占 90.58%，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4.50 万元，占 9.42%，比上年预算增加 38.59 万元，增长 652.96%，主要原因是应急装备购置项目

尚未开展，上年预算结转至本年执行；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72.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3.59 万元，占 89.67%，比上年预算增加 55.81 万元，增长 15.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职工基本工资、奖金等工资福利提标。

项目支出 48.82 万元，占 10.33%，比上年预算减少 17.09 万元，下降 25.93%，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7.9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5.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发放驻社区人员补助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2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81 万元，增长 15.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职工基本工资、奖金等工资福利提标。

项目支出 4.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68 万元，下降 92.80%。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12 万元，占 9.84%。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85.79 万元，占 9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2 万元，增长 18.65%，主要原因是：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19 万元，增长 14.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职工基本工资、奖金等工资福利提标。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它应急管理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68 万元，下降 92.80%，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3.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6.03 万元、津贴补贴 107.03 万元、奖金 81.98 万元、绩效工资 0.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37 万元。

公用经费 1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7 万元、水费 0.36 万元、电费 0.69 万元、邮电费 1.19 万元、差旅费 2.79 万元、维修（护）费 0.06 万元、培训费 1.5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2.12 万元、福利费 4.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应急装备购置及消防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高（新）发改【2023】28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六批投资计划的通知》及《乌财建【2023】37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六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的通知》文件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44.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应急装备购置成本分配 21 万元，消防用车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经费分配 23.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项目名称：驻社区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党办发【2023】49 号文《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乌鲁木齐市加强优化驻村社区（村）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各下派驻社区工作队实有人数进行资金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下达财政拨款收入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18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各驻社区工作队下派人员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每月依据驻社区工作队员考勤情况制作发放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单位领导逐级审批后，由银行代理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驻社区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社区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44.5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4.5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乌财建（2023）37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六批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的通知（项目）44.5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装备购置及消防救援站营区维修改造及消防车装备采购项目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

应急管理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1 万元，下降 23.2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结构调整，减少一般行政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116.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37.68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78.9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0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1.3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3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联系人		拓力文		联系电话：	13999221880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拟上报应急管理部 6 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持续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深入开展 2024 年“5. 12 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集中整治重点企业隐患, 计划对 35 家加油加气站进行风险排查检查。对 1 家重大危险源单位、1 家气体储存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同时对 20 个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检查，对储存、人员、用电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件。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筹划组织开展地震避险疏散演练，模拟包含震时就近避险，震后紧急疏散和抢救伤员情景，提升群众避险逃生能力。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472. 4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发布预警信息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地震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工作计划	15
		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企业数量	≥57 家	工作计划	15
		组织安全培训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	20
		违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例数量	≥6 个	工作计划	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驻社区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李永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4.32	其中：财 政拨款	4.32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驻村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 2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共计 4.32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驻社区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社区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37.64%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800 元/月	计划标准	1200 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